**和田地区洛浦县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张永周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在建设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中有较大价值和重要作用:一、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执政能力的客观需要。二、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诸多涉法问题和矛盾的迫切要求。三、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顺利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推动力量。四、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五、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对构建和谐社会、建立亲民行政、倡导行政为民具有重要作用。政府法律顾问是为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其职责是为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洛财纪字【2023】19号）实施此项目，聘请1家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2.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单位为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2）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项目实施情况：**聘请1家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支付20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10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为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2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政府及其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2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洛财纪字【2023】19号）实施此项目，聘请1家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1. **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指标1：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家；

2）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3）时效目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

指标2：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2）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咨询服务费，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2）社会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单位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有助于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同时，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促进本单位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胡琦（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高亚楠（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张永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日-2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16日-2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法律顾问服务费用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

项目决策：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过程：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等完成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20万元，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内容：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3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法律顾问及乡村振兴专项法律服务费用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100%，达到100%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实际内容为法律顾问服务，预算申请与《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法律顾问服务费用20.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洛财纪字【2023】19号）实施此项目），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0.00万元，其他资金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20/20）×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法》《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制度》《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胡琦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张永周和高亚楠，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 **对于“产出数量”**

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家，实际完成值为1家，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 **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1. 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法律咨询服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0万元，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3）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7个，满分指标数量7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部门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 七、有关建议

# 严格规范法律顾问选聘程序，杜绝利益输送，确保公平竞争。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如群体性纠纷），制定法律顾问快速响应预案。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愿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综合得分表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3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20%，缺②扣权重分的5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明确 | 5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4 |
| 项目过程 | 12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100% | 1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若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若执行率≤60%，则不得分。 | 100%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合规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30%，缺②扣权重分的4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有效 | 3 |
| 项目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聘请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数量 | =1家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 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率×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 1家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若指标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率 | 10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0%权重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分=（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总数）×分值。 | 2024年12月 | 5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5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法律咨询服务费 | <=20万元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20万元 | 10 |
| 项目效益 | 2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保障全县法律咨询服务 | 有效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保障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群众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低于95%，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 100% | 10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95% |  | 100% | 100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综合得分表**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附件3：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调查问卷

